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護理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規則

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備查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則第六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護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士班採學分學年制,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。 其他有關轉學生、修習雙主修及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等者,而須延長修 業年限,或因成績優異得提前畢業者,適用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,得取得學士學位:
 - 一、校訂及通識課程三十一學分,共同必修課程(十五學分)、通識領域課程(至少十六學分)含二項特色運動。
 - 二、系訂專業必修課程九十一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十六學分。
 - 三、畢業學分數至少修滿一百三十八學分(包含實習課程)。
 - 四、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畢業外語能力基本要求實施要點」,本系學生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基礎。

前項校訂及通識課程、必修以及選修之課程與學分認定,以本校與本系該學年度公布者為準。

- 第四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,其校訂及通識課程之學分,超過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,其超 修學分,得以本系選修學分認定之。但同一課程之學分,不得分割計算。
- 第五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本校其他學系開設課程之學分,得以本系選修學分認定之,以四 學分為限。
-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,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、本校學則以及教育部公布或本 校其他相關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,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